

第一章 证券和证券公司的概述

第一节 证券的涵义和特征

一、证券的涵义和内容

证券的涵义相当广泛。从法律的角度看，所有反映某种法律行为为结果的书面证明均可称为证券。它一般包括以下三类：(1) 证据证券，是一种单纯证明某种事实的文件，如借据、证据（书面证据）等，这类证券不仅仅局限于经济意义上的凭证；(2) 所有权证券，是认定持证人为证券所表示财产的合法所有者的证明，如存单（折）等；(3) 有价证券，是表示持券者对某一有价物拥有所有权，或拥有获取一定收入的权利，并可合法转让的证券。有价证券根据其所表示权利的性质不同，可进一步分为商品证券和价值证券两大类。商品证券，是指对某项财产物资拥有索取权和处置权的有价证券，如提货单、运货单，其实质上是特定商品的等价物，产生于商品交易活动，与金融交易无直接关系；价值证券，是指对一定的货币额拥有索取和处置权利的有价证券。价值证券，按其发行目的和经济性质不同又可分为货币证券和资本证券：货币证券是代表或能转化为一定的货币额的有价证券，如期票、汇票、支票等；② 资本证券是指能反映投资事实的有价证券，表明筹资的投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一般产生于企业增加资本和货币持有者进行的投资活动，如股票、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货币证券和资本证券都是按货币额

表示的，都表示为一定金额货币的索偿权；同时都反映信用关系，是融资的工具。但二者所表示的信用关系的时间长短不同：货币证券所表示的信用关系均是短期的，是短期融资的工具，如商业汇票等，而资本证券均表示一种一年以上的长期信用关系，是长期融资的工具。另外二者的职能也不同：货币证券与货币的交换手段和支付手段紧密相联，在商品流通领域代替货币执行商品流通媒介的职能；而资本证券除具有交换手段和支付手段的职能外，还具有与资本生息、增值特性相联的扩大生产能力和增值的职能。

习惯上，通常人们所说的证券仅指资本证券而言。因此，证券市场（即以有价证券的发行和流通为目的形成的市场或说成是买卖证券的场所）也称作资本市场。本书所要研究的证券是较广泛意义上的证券，它不仅包括股票、债券等资本证券，而且也包括各种票据等货币证券。因此，本书所介绍的是指有价证券中的价值证券而言。

票据是一种具有一定格式、载明一定金额，由付款人无条件应允在指定日期将款项支付给受款人或持票人的凭证。票据在原则上可由持票人自由地背书转让给他人作支付手段，称为流通证券，又由于它是一种无条件地书面承诺，又称承诺票据。票据通常有本票、汇票、支票等多种。（1）本票是由付款人签发，在约定的日期无条件付款的票据。由企业签发的本票称为商业本票；由银行签发的称为银行本票。（2）由出票人通知另一方（即付款人）在一定日期，支付一定票款给持票人所开出的票据，叫做汇票。其当事者一般为三方即出票人、承兑付款人、收款人或持票人。由企业签发的汇票称为商业汇票；由银行签发的汇票称为银行汇票。（3）支票是由存款人签发的委托开户行将款项支付给持票人或办理转帐结算的票据，按是否可以支取现金可分为现金支票和转帐支票。支票可流通转让，具有更大的流动性，在会计上常将其视为货币资金。票据按期日的不同，可分为即期票据和远期票据。即期票据是指见票立即

支付票款的票据；远期票据则有一定的付款期限，在该期限到期前付款人不必立即付款，又称定期票据。

债券是指筹资者为了筹借资金而按法定程序发行，规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一种资本证券，它反映筹资者（发行者）和投资者（购买者）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债券可按不同标准进行分类：

(1)按发行者分：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和金融债券三种。政府债券，又称公债，是指国家政府部门为筹集预算资金弥补财政开支和建设资金不足而向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在一定时期内还本付息的债券。投资于公债风险小，并在税收上享受优惠条件。政府债券又可分为：中央政府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发行的地方债券等种类。企业债券是指企业为筹集大量资金而发行的债券，又称公司债。随着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入，企业通过发行债券来筹集大量资金将愈益普遍。由于投资于企业债券比投资于政府债券要冒较高的风险，故一般而言，企业债券的利率通常要高于政府债券利率。金融债券是由银行等金融机构为筹资而发行的债券，严格地讲，金融机构也是企业，故其发行的债券也可作为企业债券中的一种。一般而言，金融机构信誉好，故其债券利率通常要低于企业债券，但比公债略高。

(2)按期限分 可分为短期债券(还本期限在一年以内)中期债券(还本期限一般为 1~5 年)长期债券(还本期限在 5 年以上的债券)。短期债券多为筹集临时的周转性资金而发行的，其性质、作用与货币证券(如商业票据)十分接近。我国自 1989 年开始，经计委和人民银行批准允许企业发行“企业融资债券”筹集临时周转资金 规定期限分别为 3、6、9 和 12 个月。中长期债券是企业、政府、机构常用的筹资工具。

(3)按有无担保分 可分为抵押债券和信用债券。抵押债券指发行单位以物质财产(实物资产)作担保(抵押)，保证按期还本付息的债券。前述公债和金融债券被认为不存在违约风险，因此无须提供担保品。除了少数信誉卓著，经营效益好的企业被允许发行无抵押品的信用债券外，多数企业发行的债

券均须以一定的实物资产(包括动产、不动产)作担保。(4)按还本方式分,可分为一次性到期还本债券和分期还本债券两种。(5)依发行条件分,还可分为普通债券和优惠债券。普通债券是指按预定(约定)的利率和期限用货币资金支付债券本息的债券。优惠债券是指除按约定利率和期限还本付息外,还附加一些优惠条件如:利润分配公司债券(即有权参与企业的盈利分配,兼有股票的某些特征)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即按规定,债权人除可享受一般债券的约定利息外,还可按规定条件将债券兑换为债券发行企业的股票)。另外,企业有时也发行可赎回公司债券(即根据规定,在市场利率预期要大幅度下降时,发行企业可提前赎回的债券);政府部门和银行等金融机构还可发行免税债券(即购买这些债券所得利息收入可以免交所得税)我国自1981年以来发行的公债、金融债券多属免税债券等等。

作为证明债权债务关系的书面凭证,债券应具备以下基本内容:(1)发行单位的名称、地址;(2)债券发行总额和每种债券的票面金额(面值);(3)债券的票面利率、付息方式和时间。债券的票面利率又称为债券的法定利率或名义利率,它表示债券应付利息的年利率,为应付利息与债券面值的比率,它受下列因素的综合影响:发行单位的信誉高低、债券期限的长短、同期银行定期存款的利率(即金融市场上的通行市场利率)、预期物价指数的总水平、预期经济效益的高低、债券的发行价格及资金市场的供求状况等;(4)债券有效期限和还本方式;(5)债券发行日期和编号;(6)发行单位的印鉴和法定代表人的签字;(7)审批机关批准发行的文号和日期;(8)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股票是股份公司发行的用以筹集资本,证明其持有者在公司中投资入股的股份和金额并据以取得股息收入的一种有价证券。其持有者为公司的股东,股东通过购买股票实现对公司的投资,并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和盈利分配。与其他证券一样,股票可在证券

市场上买卖，实现所有权的转让。因股票实质上是一种投资入股的“股权证书”与债券（票据）为“债权证书”有以下的不同：（1）发行者不同。股票只能由股份制企业发行，而债券则可由企业（不一定是股份制企业）、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发行。（2）有效期限和性质不同。股票筹集的资金作为企业的股本在性质上属于资本金，不是企业的负债，故一般不需要偿还，可以由企业永久支配使用，无到期还本之时，只允许转让，因此股票实质上是一种股权（所有权）证书；债券筹集的资金虽可与发行股票筹集的资金一样地可由企业自主地安排使用，但在发行单位的财务结构中属于发行企业的负债。对持有者而言，它实质上是一种“债权证书”，因而债券有一定的有效期限，到期定期要还本付息。（3）投资者的权利不同。股东为企业的所有者，有权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决策，有参与企业盈利的权利；债券投资者（债权人）只是企业资金的提供者，与企业只发生债权债务关系，只享有收取利息和到期索还本金的权利，一般无权参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无权参与企业盈利的分配。（4）投资收益的稳定性不同。股票一般没有固定的收益，其收益的大小由股份公司的盈利状况而定，具有极大的不稳定性，风险较大；同时股票的买卖价格往往不受票面价值大小的影响，而由股利和市场收益率（即证券市场上一般的投资收益率）决定，这就为投资者进行股票买卖获取“投资收益”提供了条件，从而股票往往比债券具有更大的吸引力和投机性，也具较大的风险性；债券收益率固定的持有者可以定期获得比较稳定的利息，到期偿还本金，因而债券的买进、卖出价格波动不大，投资者从中难以获得“投资收益”。当然，股票和债券的区别也不是绝对的，两者间还有一定的兼容性。随着信用关系的日益发展，二者的兼容性将日趋明显。

归纳起来，证券的内容如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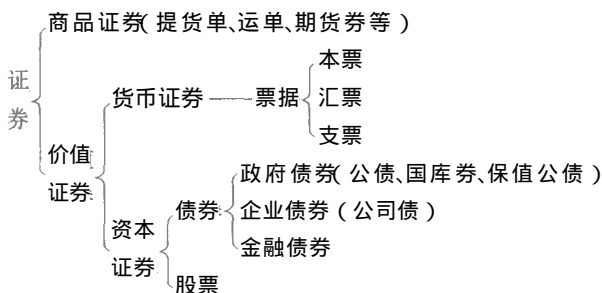


图 1-1

二、证券的特征

证券，尤其是资本证券，通常具有以下特征：

(一) 收益性

证券是投资权益的证书，它具有金融索偿权，可为其持有者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投资者投资在证券上的资金，到时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对收益性的追求是人们从事股票、债券等证券投资活动的主要目的。由于购买证券尤其是购买股票进行投资带有较大的收益不确定性即风险性，因而证券的收益也由两部分组成：其一是证券投资者获得的按当时证券市场上的实际投资收益率（市场利率）计算的收益，或称为货币的时间价值；其二是证券投资者冒险进行投资所得到的补偿——超额利润即风险报酬。正因为此，资本证券又被称为收益性证券。

(二) 流动性

流动性即可变现性，是指投资在证券上的资金能及时转变为现金，从而能保证在价值上不遭受损失，即其持有者可随时将证券转让出售，收回投资。证券的流动性特征，来自于两个方面：(1)法律保证，得到政府的认可；(2)完善的、有组织的市场保证，并受到下述因素的影响：①证券本身的因素为证券发行者的信誉高低、期限的长短、是否有浮动利率等；②投资者的倾向，如选择收益高而

稳定的证券；③国家政策及管理方式如允许上市的证券种类多少、市场完善情况等因素。由于证券具有较强的流动性，易吸引各阶层的投资者，能在极短的时间里筹集到巨额资金；同时，无论投资怎样变换，投资于证券的资金的稳定性不会受到较大的影响。

（三 风险性

证券的风险性是指投资者得不到预期的收益或有丧失本金的危险的可能性。证券的风险性产生的因素很多，但归纳起来，主要来自两个方面：其一是证券收益率的不确定。投资者能否获得收益和获益的多少，要取决于企业的经营状况及市场状况。如果一个投资者购买 A 公司股票，预计该股票的投资收益率为 20% 但由于该公司当年经营状况不佳，实际上只达到 8%，以期望收益率低 12%，则该投资者遭受了约 12% 的风险；其二来自于证券的中途转让买卖。由于证券的市场利率变化，使投资者的预期收益无法实现甚至低于证券面值。例如：某投资者在市场利率为 15% 时以 1000 元购入一张票面利率为 15% 的债券，过了一段时间因投资者急需现金，将其持向市场出售。由于此时的市场利率为 18% 因而该债券只有按 833.33 元（即 $1000 \times 15\% \div 18\% = 833.33$ ）出售，才能有人购买。债券持有者因此将损失 166.67 元。无论是借贷关系中的利息收入还是股权分配关系中的股利收益都存在风险。风险只是一种可能性，衡量风险性的大小可用这种可能性出现的概率来表示。某种证券达不到预定收益出现损失的可能性愈大，投资的风险性就高，反之则愈低。对于股票而言，投资者获得收益的不确定性比债券更高，尤其是体现股权资本的股票，其收益多少是随企业实际生产经营状况而转移的，不象债券有固定的利息率作保证，故股票风险性大小与企业生产经营净收益的多少密切相关。因而，证券本身的性质及其具有变现能力的强弱，都会给投资者带来潜在或现实的投资风险。

由于证券是筹集资金的有效手段，利用证券进行投资又可取

得显著的经济效益 因此加强对证券发行、购买、持有、交易等环节的会计处理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概述

一、证券公司的概念及其发展轨迹

(一) 证券公司的概念

证券公司是专门从事代理发行和买卖有价证券的金融机构。这种金融机构在国际上有不同的名称或类似的机构,如投资银行、投资公司等,但它们从事的业务基本相同。证券公司是发行者与购买者之间的中介机构,通常承担几类业务:自营业务、代理买卖业务、认购业务、承销发行业务。我国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要有:(1)承销、推销证券;(2)自营买卖证券;(3)代理买卖证券;(4)证券投资信托;(5)证券融资;(6)证券的登记、签让、清算兑付、集中代保管、财务代理或代办过户;(7)提供证券发行、投资等方面的咨询。

(二) 证券公司的起源与发展

从证券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来看,证券公司的起源与发展同股份制度及债券的产生、发展紧密相联。

债券在历史上最早是以国家公债的形式出现的。早在奴隶社会,国家就已开始借债。随着国家职能的不断扩大,支出的日益增加,仅靠税收已不能满足其支出的需要,这时国家就不得不通过借债的方式来获得一部分收入以解决财政上的困难。公元前 4 世纪,希腊和罗马已有关于国家借债的记载。当时的债权人主要是商人、高利贷者与寺院。到了封建社会,国家借债有了发展。由于战争等原因引起财政支出的增加,许多封建主、帝王与城市共和国不得不经常通过借债的方式来弥补国家财力的不足,到了前资本主义社

会，由于商品经济发展水平较低，最主要的是由于信用制度不发达，金融体系尚未形成，这时国家债券的发行主要由自己承担。债券发行机构的转变是从资本主义制度形成之后开始。在资本主义社会，由于争夺殖民地的斗争、支持海外贸易、发展铁路等交通事业，使国家的开支急速增加，这时国家必须大量发行公债，单靠政府的力量已明显不足。同时，由于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信用制度的健全及银行体系的完善，国家越来越倾向于将公债以各种方式委托银行发行。这是因为银行机构遍布各地，从业人员众多，资金力量雄厚，对金融市场了解充分，是金融业的核心，掌握着市场上的货币供给与需求，因而导致国家为降低发行成本及减小对经济的影响而将公债的发行委托银行办理。

证券公司起源的另一个前提是股份制度的成熟与发展。股份制度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社会化大生产和信用制度发展的结果。从典型规范的形态来说，股份制度就是按一定的法规程序，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建立法人企业，对生产要素实行联合占有、联合使用，从事生产和经营，并按投资入股的份额参与企业的管理和分配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和财产制度。

股份制度从萌芽到成熟规范化有几千年的历史。早在古希腊、古罗马时代，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独家独户生产已经不能满足社会的需要，于是人们开始协商把各自的工具、作坊原材料等聚集起来，进行合伙经营，按投入的多少分配，这是股份制度的最初萌芽。14世纪开始的欧洲文艺复兴时期，由于城市商品经济的发展，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已在欧洲封建制度内部逐渐产生，在意大利、德意志的一些商业城市，出现了先是同血族人和亲属共同经营，后来吸收亲属以外的人参加的商业团体和公司。参加商业团体和公司的人，通过契约集中财力并把公司财产和各自拥有的其他财产分开并独立，向官府注册登记，凭商号进行经营，所收利益按投资股份大小分配，这已经具有股份两合公司和股份合作公司的性质。在资

本原始积累时期，掠夺性的海外贸易频频发生，且风险很大，人少力薄无法经营。要成功地经营，除了国家官方甚至军队支持外，还要大数额的资本，股份制度这时就应运而生了。1851年在英国第一个真正以股份制度建立的海外贸易公司是“利凡特公司”，又称“土耳其公司”有 242 人投资入股。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社会化大生产遍及各个产业部门，股份集资、股份企业的组织形式被广泛采用，股份制度在发展中逐步完善。17 世纪上半叶，在英国第一次确认了公司是独立法人的观点，之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限责任制度建立起来了。股份制的飞速发展，一方面要求从社会上筹集的资本越来越多，股权分散化、多元化，另一方面股票的发行需要国家制订专门的法律与机构进行管理，股票的流通需要专门的场所与人员进行运作，1613 年荷兰成立了世界最早的证券交易所，其后，1773 年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成立，1792 年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成立，1879 年日本东京股票交易所创建。最初的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对象主要是债券，自 18 世纪 70 年代以后，由于股份公司的广泛发展，股票和债券才成为证券交易所的主要交易对象。当时国家债券的发行一般由银行承担，发行后未被认购的剩余债券由该银行发行部持有，并通过经营政府债券的经纪人随时按市价出售。股份公司股票的发行，由于政府对其管理，慢慢由投资性证券的发行机构代理发行，这种机构具有某种程度的发行信用，发行业者的职能涉及面广，可对发行条件尤其发行价格提供建议，这些机构一般是从银行的发展过程中分化出来。随着金融体系的逐步健全，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成立，商业银行专营信用业务，一些非银行的金融机构专营证券买卖业务，交易所与证券买卖机构各自分担各个专业任务，正是由于这种专业化的分工，非银行的一些金融机构专门从事证券的发行和买卖，证券公司宣告产生。正是由于这种客观条件的成熟、客观环境的需要才使得证券公司从产生以来逐步成为证券发行与交易的核心机构。

我国的证券公司出现在经济体制改革之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与发展，社会主义金融业在其广度和深度上也逐步拓宽与加深，显示出现代金融业在市场经济中的强大优势，那种以单一的资产业务作为主要服务手段的金融业已逐步向全方位、多功能、综合性的方向演变。1980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抚顺市支行代理企业发行股票作为新中国证券业的开端，1984年各省市开始股份制试点，发行股票；1986年9月工商银行上海静安区信托部开始股票挂牌交易，标志着股票流通市场出现；1990年12月19日，我国第一家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开业，这意味着我国的证券事业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

二、证券公司的组建

证券公司是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而建立起来的，但其组建必须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办理投资业务的金融机构和其他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组建证券公司的单位出资组建。

（一）组建证券公司必须具备以下的条件

1. 符合经济发展的需要。证券公司的产生有其必然性，它是随着证券业的发展而逐步组建起来的。我国地域辽阔，各省市的经济发展极不平衡，因而证券市场的发达程度亦不相同，在一些大中城市，特别是沿海地区城市，证券市场极为发达，证券的发行量及日、月、年的成交量均达到一定的水平。这些地区、城市必须具有大量的证券发行与交易机构，才能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但在一些内地城市，特别是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资金市场尚不健全，证券业还不发达，因此，证券公司的组建并不完全必要。有些证券如国库券的发行与转让完全由银行代理，因此在这地区，证券公司并不具备组建的经济条件。

2. 具有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实收资本金。证券公司无

论是自营买卖业务，还是代理买卖、代理发行业务，其经营的主要对象都是有价证券与货币，而风险性是有价证券（特别是股票）的主要特征之一，这就使得证券公司的经营风险较高，因此，证券公司只有具有较雄厚的资金实力才能在经营中降低风险，实现并突破其经营目标。同时，证券公司的经营业务决定只有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站稳脚跟，才能在证券市场的波动中起到一定的平抑作用。基于这些方面的原因，我国目前规定，证券公司必须具有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实收资本金。

3. 有熟悉证券业务的从业人员和管理人员。证券公司的各项业务决定其从业人员与管理人员必须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知识。证券公司经营的各项业务风险性较高，技术分析性也较高，这就要求其从业人员必须具有熟练、精通的专业知识，如柜台交易员必须具有足够的电脑操作知识，各部门管理人员必须具有足够的、丰富的股票债券知识，熟悉各种法规、制度等等，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4. 有固定的交易场所和必要的交易设施。证券公司是投资者与集资者的中介机构，特别是股票的交易，股票的买入者与卖出者均要通过证券经营机构在证券交易所内的场内代表进行买入和卖出，因此，证券公司必须具有固定的交易场所，为委托者办理代理买卖、代理发行等业务。同时，交易场所内还具有必要的交易设施，如行情显示牌、电脑操作系统等。只有具备合格的交易措施并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才能保证证券投资者作出正确合理的选择与判断。

（二）证券公司组建的程序

设立证券公司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填写由中国人民银行提供的《设立证券经营机构申请登记表》，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文件：

1. 可行性报告；
2. 公司章程；

必须载有机构名称、所在地、经营宗旨、资本金、业务范围、公司的性质、组织形式和经营管理等内容。

3. 开户银行出具的验资证明；
4. 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业务人员的资格证明；
5. 人民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对各文件审查批准后，证券公司应在批准之日起的 20 天之内向中国人民银行领取《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证券公司应在自批准之日起 40 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并应在开业之日起 30 天内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证券公司如作下列变动，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1. 扩大经营业务范围；
2. 变更资本金总额；
3. 变更地址；
4. 修改章程；
5. 设立证券业务的代办点；
6. 连续停业 1 个月以上或半年中累计停业 3 个月以上；
7. 与其他机构合并或其营业的全部或部份转让他人或接受他人转让。

三、证券公司的职能与作用

(一) 证券公司的职能

证券公司自产生之后，对我国证券事业的发展立下汗马功劳，这同其自身职能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发挥的作用是分不开的。

1. 资源优化配置职能

在经济发展正常的情况下，社会的货币供给量与需求量相平衡，这就意味着一定量的资金代表着一定量的资源，资金与资源相对应而平衡。股票、债券的投资者其首要前提是他们个人可支配收

入的结余，即收入扣除支出的结余，这就代表着他们手中掌握着的一部分社会闲置的资源。对于这部分资源一般有三种选择：留存在手中、储蓄或投资。如果将支出结余留在手中，这就意味着这一部分资源未被利用而浪费；如果储蓄，银行必然将这部分资金用于贷款投资，这部分资金使用效益的发挥就取决于银行贷款对象是否是全社会资源最短缺、利用效益最高的部门，如果是，则银行的资源优化配置职能得以发挥，如果不是，则说明这部分资金并未发挥出最大的效益。如果用于证券投资，委托证券公司办理证券买进，根据证券公司的代理证券买卖原则，价格优先、价格自主，可使每一股份公司的股票以最优价格成交，这就意味着投资者的资金收到了最大效益的发挥，也就意味着这部分资源收到最优化的配置。另外，投资者的资金既是生产资源的构成要素，又是生产资源的组合机制，生产资源在各个部门的转移首先通过资金的转移表现出来。由于证券公司将投资者与证券市场联系起来，而证券市场有灵敏的价格机制，证券公司有广泛的信息渠道，可将投资者的资金引入经济效益较好、有发展前途的企业，而经营不善、经济效益较差、没有发展前途的企业发行的证券不但难以销售，而且原先购买这类企业证券的投资者还会通过证券公司抛售这部分证券，而去购买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的证券，这种状况导致资金在部门与企业乃至地区的重新分配。

2. 调节职能

证券公司作为一种金融机构，它所经营的对象主要是证券与资金。证券的数量与价格的变动能引起社会经济多方面的变动，它不但能调节微观经济活动，还能调节宏观经济活动；既能调节借贷市场与证券市场之间的资金流向，又能调节金融市场与商品市场之间的资金流向，还能调节不同地区、行业与部门之间的资金流向，从而发挥促进地区、产业结构调整的作用。证券公司正是通过营运证券与资金来发挥其调节职能。就调节的具体方式而言，可分

为自发调节与自觉调节，或事先调节与事后调节。另外，证券公司一般都具有雄厚的经济实力，它们还可以根据市场变化的情况，利用所处的地位调解证券市场的需求，从而促进市场稳步健康地发展。当预测到证券投资增加，市场供求不平衡时，证券公司可以事先有计划地增加库存证券数量，以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要；当市场交易活动相对减少，价格下跌时，证券公司可以适当地动用资金，最大限度地通过买入证券来缓冲价格下跌。证券公司正是通过这种蓄水池作用，运用其资金实力，一旦需要就适当加以调节，避免行情的大起大落，从而促进市场的发展。

3. 纽带职能

证券公司的纽带职能突出表现在它将企业、银行及个人投资者紧密地联系起来。在我国现阶段，个人如果委托证券公司办理证券买卖业务，首先需将一定数额的现金存入银行，然后再在委托的证券公司开户，同时，将部分银行存款以保证金形式存入开户证券公司，然后证券公司接受委托，在证券市场上代理买卖证券。另一方面，证券发行企业委托证券公司在证券市场上发行出售其股票或债券从而证券公司将企业、银行、个人投资者以证券市场为中介而连接起来，达到资金融通的目的。同时，证券公司通过这种纽带作用还将消费基金，与投资基金联系起来，将居民手中结存的消费基金转化为生产建设资金。由于证券的规定期限不能兑现还本，但可以转让流通，因此，它还可以续短为长，即把短期资金来源与长期资金运用联系起来。如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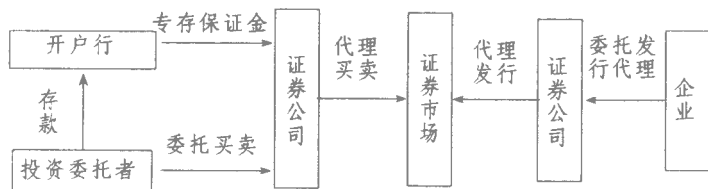


图 1-2:

4. 审查职能

这主要指证券公司对代理发行企业的审查。采取公开发行股票，债券这种直接金融的方式筹集资金，给企业开辟了新的融资渠道，同时也让企业接受社会的检验。企业作为独立的法人，它需完全承担证券发行的风险，这既给企业增加了压力，又为企业增添了活力。作为代理发行企业证券的证券公司尽管并不承担任何风险与责任，但为了保证企业证券及时，足额的发行，为了保证到期收回本息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等原因，证券公司必须对代理发行企业证券发行的一系列手续、目的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对发行后的资金使用效益，及时偿还等方面进行审查，通过发挥其审查职能确保投资者的利益，维护企业、证券公司的信誉，保证证券市场的平稳、健康地发展。

(二) 证券公司的作用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证券公司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促进了经济体制改革，促进企业经营管理机制的转变，促进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完善。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首先必须以市场机制配置资源，调节资金金融通。证券市场、证券公司的建立，改变了过去的单一的银行贷款渠道，企业可以通过证券市场直接向社会筹集资金，既增加企业的活力，又增加了企业的压力，促进企业改善其经营管理状况，企业不仅对自己负责，还要对社会负责，在使用资金压力增大的情况下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证券公司，证券市场的建立反过来促进了金融体制改革，使银行贷款与证券市场相结合，改变企业资金全部依赖银行贷款的局面。这种改变还促进了投资者市场观念的树立 时间意识、风险意识、收益意识 这对于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发挥了潜在的功能与作用。

其次，证券经营机构还促进了我国企业所有权制度及经营管

理机制的转变，它使我国股份制度、承包经营责任制度趋于完善成熟。股份制作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试点从 1984 年就已经开始，典型意义上的股份制企业，其资本构成中的一定比例必须是公开向社会非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其股票是不定期限，不定收益的所有权凭证。股份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必须是能在证券市场上交易转让的，股票的发行和流通都离不开证券公司。通过证券公司使股票顺利发行给广大的投资者，并经过证券经营机构顺利地完成股票的转让工作。可以说，没有证券公司，股份制的试点工作是难以进行的。另外，证券公司还促进了企业经营承包责任制的完善。经营承包责任制是我国企业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内容，它对于调动企业积极性完成国家财政、税收任务具有重要作用。但是在原有的资金供应体制下，企业除自有资金外只能从银行一条渠道取得贷款，有时由于种种原因无法满足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影响了承包任务的完成。证券市场的出现，使企业在资金要求时，可以既找银行又找市场，凭借自己的信誉与实力向市场筹措资金。证券经营机构是证券市场的主体之一，它根据国家政策，帮助企业在市场上筹集资金，促进企业有效地完成承包任务。可以说，证券公司从筹集资金的角度促进了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完善。

2. 筹集资金的作用

在我国以前的金融体制下，筹集建设资金的主要办法是吸收居民的储蓄存款，储蓄存款作为信贷资金来源的比例越来越高。然而，随着经济建设和金融手段的发展，单纯依靠储蓄手段吸收资金已不能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活跃在证券市场上的证券公司通过证券筹集资金，从某种意义上说，比之储蓄手段能更有效地发挥筹集资金的作用。在储蓄的方式下，根据存款自愿、取款自由的原则，即使存款不到期，储户也可以从银行取出现金，投资消费市场，在市场价有波动时，这种现象尤为明显，但通过证券筹资则稳定性较大。比如，利用股票方式筹资，投资者一旦购买了股票就不能退股